

高三女孩的抚养费有着落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南海

本报讯 “钱检察官,我们已经收到抚养费63600元,非常感谢你们的帮助,谢谢你们!”近日,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钱晓磊接到了未成年人小慧(化名)妈妈来电告知的好消息。

小慧是一名高三学生,本该专心备战高考的她,最近却因为抚养费分心伤神。原来,小慧4岁时父母就离婚了,小慧由妈妈独自抚养,同时小慧父母还达成协议,由爸爸每月支付小慧抚养费400元,从2009年7月起至小慧能独立生活时止。

“当年确定每个月400元的抚养费,按现在的物价不够了,而且女儿现在高三,马上要上大学,经济上更困难了,所以女儿提出来要起诉变更抚养费。我们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今年10月,小慧妈妈向南湖区检察院求助。

“之前确定的抚养费目前不足以维持本地实际生活水平,小慧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南湖区检察院认为,小慧是未成年人,处于弱势地位,提起诉讼确实有困难,检察机关有必要支持起诉,于是第一时间受理了小慧增加抚养费纠纷案。

今年10月25日,南湖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建议法院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或依法判决。法院采纳了检察院意见,并在11月23日组织庭前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小慧爸爸每月承担小慧抚养费1200元至小慧年满十八周岁止,并于每月月底之前支付当月费用。

变更抚养费的问题解决了,但检察官在调查核实中还发现了小慧抚养费的“历史遗留问题”。

小慧妈妈说,2009年两人离婚后,小慧爸爸一直未支付过抚养费。2010

年,她向法院申请执行,但之后也未收到。而小慧爸爸则表示,自己曾履行过6个月的抚养费2400元,但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凭证。

检察官联系执行法官了解到,小慧爸爸确曾履行过,但法院当时无法联系到小慧一方,所以案款只能提存处理。

在检察院协调下,小慧终于领到了该笔执行款。另一方面,对于小慧爸爸早年支付2400元抚养费后,到此次提高抚养费的调解协议达成之前,还没有履行的抚养费部分,小慧妈妈也向法院提出了执行申请。

为减轻小慧的经济和心理压力,助她安心备考,南湖区检察院经审核决定对小慧进行司法救助。11月23日,调解协议达成当天,检察院将15000元的救助金发到了小慧手中。

如今,随着抚养费的履行,这名高三女孩终于可以轻装上阵,为自己的未来努力奋斗。

假货瞄上世界杯



近日,宁波北仑海关查验关员在对一批足球、奖杯、上衣等货物实施查验时,发现部分足球有“Qatar2022”“FIFA”商标,大部分运动套装、护胫有“Qatar2022”“FIFA”“切尔西”“利物浦”“曼联”等商标,奖杯为大力神杯造型。联系权利人后,确认上述货物全部侵权。经清点,涉嫌侵犯“Qatar2022”“FIFA”商标权的足球930个,大力神杯24个,运动套装、护胫等共计1.26万件。目前,这些货物已被依法扣留。

通讯员 王永贝 尹霞

公安柔性执法 企业信用快修

通讯员 陈文 李振恺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非常感谢,周警官,为我们解决了大烦恼!”日前,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民警周颖收到辖区某粮油公司负责人刘先生发来的感谢消息。

原来,刘先生的公司在2020年10月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被柯城公安分局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被赋予“中等”公共信用评价。这样一来,公司在参与政府投标项目时受到了影响。

今年11月,民警周颖在核查中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上门走访,了解到该企业行政处罚已满一年等条件,便告知企业可通过柯城公安“柯蜀黍”企业

微信号,提交信用修复材料,之后的各类修复事项会由民警全程办理。该公司成为柯城公安今年第27家企业信用修复单位。

今年以来,柯城公安分局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在企业公安领域微处罚信用修复方面积极探索,在柔性执法中率先推出“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将企业信用从“依申请修复”转变为“到期启修”,帮助企业解决了信用无感降级造成“小处罚引发大问题”的难题。

“法制大队会定期核查梳理罚满一年可以信用修复的企业,再由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开展上门修复工作,及时为企业消除不良影响。”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戴剑锋介绍说。

柯城公安分局还在全市公安机关开设了企业信用修复专窗,提供线上线下

信用修复咨询受理,做到让企业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腿,实现24小时内信用快修。

此外,该局还通过制定出台《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公安领域企业微处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等文件,为辖区企业开展定期“体检”,引导企业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是公安柔性执法的新体现。通过此举,我们希望能让企业感受到公安机关管理的温度、服务的速度,力求真正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程科说。

截至目前,该局已对近三年被分局处罚的207家企业开展走访,29家企业享受到信用修复的政策红利。

发热门诊 要应设尽设、应开尽开

田晨旭

坚持发热门诊应设尽设、应开尽开,是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之举。面对疫情防控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株新特点,各地积极开设发热门诊、急诊,多措并举保障群众求医问药需求,将有效强化诊疗力量,稳定社会民心,成为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坚实后盾。



确保发热门诊应设尽设、应开尽开,考验着各地的担当与能力。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并不意味着完全“放开”。要始终以人民生命健康为中心,结合防控形势,立足患者需求,科学统筹医疗资源,扩充医疗力量,进一步简化、优化发热患者就诊流程,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要开设发热门诊或者发热诊室,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同时,还应关心好、维护好广大医务人员的基本权益,为冲锋陷阵的白衣天使们扫除后顾之忧。

确保发热门诊运行秩序,也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要与人民同心,创新方式加强科普宣传,疏导和安抚社会上的焦虑、恐慌情绪,与人民群众共同做好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轻症和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居家自我照护,通过线上方式给予他们必要的诊疗支持。对于确需前往医院就诊的患者,要引导其做好防护,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我们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未曾动摇。依据不断变化的疫情形势与新冠病毒变异株的新特点,主动提升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认真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我们便能走小步、不停步,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关于“新时代政法楷模” 正式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中央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时代政法楷模”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46号)有关要求,现将杭州市余杭区委政法委作为“新时代政法楷模”集体、省委政法委基层治理指导室主任陈旭瑾作为“新时代政法楷模”个人拟正式推荐对象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如有不同意见,请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向新时代政法楷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057479、87050532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十号楼810办公室
邮编:310025

新时代政法楷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12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